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公告

主旨:公告本區民俗委員會113年(112學年度)獎助學金申請事項。

依據:本區民俗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設置獎助學金基金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申請資格條件:

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 (113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),並符合下列各款 之一者,始具申請資格:

- (一)申請人或其父母,其中1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二)單親家庭(失怙或失恃,非父母離異)。
- (三)低收入戶(社會局列冊第 0 類或第 1、2、3、4 類低收入戶)。

二、申請對象:

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及高中、職(不含延修生、公費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校、補習學校、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、空大、空專,就讀高中一年級者不得使用國中成績單提出申請),全學年度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達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,得檢附有關證件,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- (一)大專院校(含四技、二專、二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學生,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,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第1、2 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達75 分以上。
- (二)高中、職(包括夜間部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,德育成績80 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(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和表 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)需為正向、積極且 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,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第1、2學期合 計學年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名額均為30名,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,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,高中、職每名新臺幣3,000元整。 三、應備表件:

- (一)申請書1份(請逕洽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、各里辦公處或本所人文課16號櫃臺索取)。
- (二)112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成績單為影本應加蓋教務 處章戳)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大專院 校應屆畢業生免附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1

- (三)資格證明文件(詳如申請書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(星期例假日除外),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,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申請地點:於申請期間內親送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16 號櫃臺或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寄至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人文課李先生收(地址: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)。

會長高揚凱